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就一家附屬公司頒發清盤令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茲提述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刊發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以及就若干附屬公司頒發清盤令及提呈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清盤呈請聆訊延會上頒發清盤令(「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MD」)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MD之清盤人。MD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終止業務前，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手提電話貿易及分銷業務。

由於MD並非保留附屬公司之組成部分，董事會認為清盤令對保留集團之業務概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清盤令之呈請人非停頓協議之訂約方，儘管發出清盤令，停頓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董事會認為，清盤令對債權人計劃(已獲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概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 僅供識別